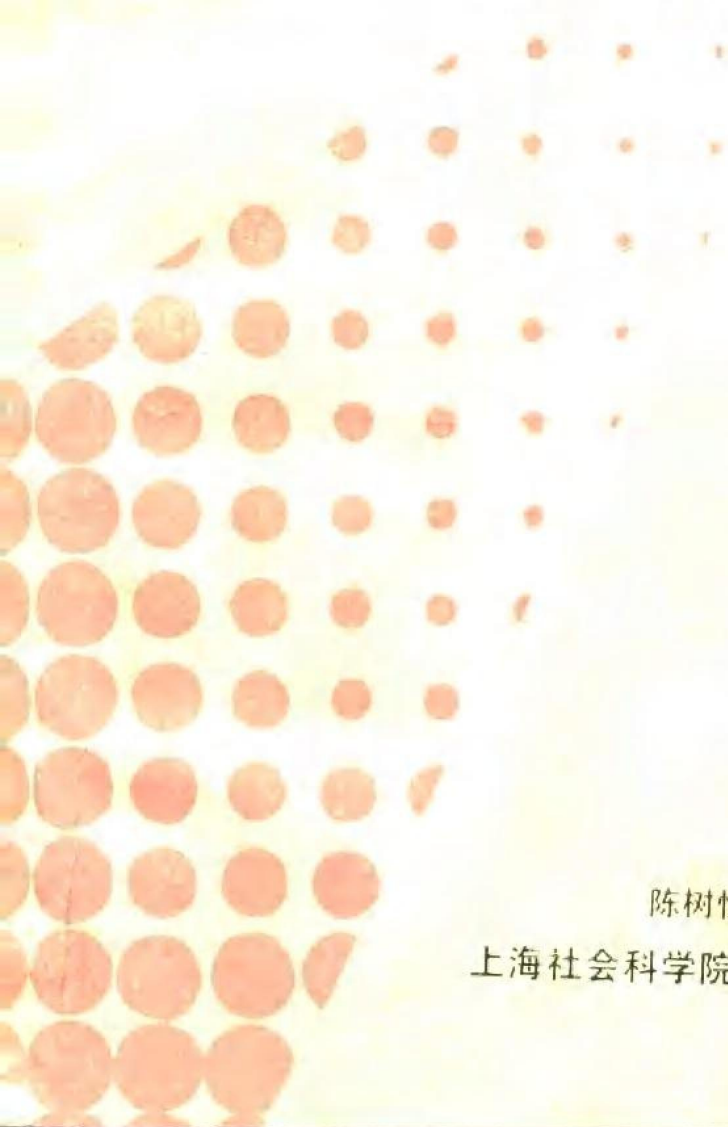


怎样预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陈树恒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怎样预测预防青少年 违法犯罪

主编 陈树恒

社会科学出版社

怎样预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陈树恒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崇明堡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60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515—395-7/D·85

定价：2.30元

前 言

每当我们翻阅一件件青少年犯罪的案卷时，每当我们接触那些犯有各种罪错的青少年时，我们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是的，这些青少年，小小年龄却已给社会或他人造成了危害，这不能不令我们感到痛恨。然而，他们在特殊环境接受教育，并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自由时的情景，又不能不令我们为之同情。他们还是些孩子，身上还不时显露出“稚气”，有多少象他们这样年龄的孩子此时此刻可能正在家中向父母耍娇。可是，他们却已离别了父母，而且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吞咽着生活道路上的“苦果”。

有些同志认为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和实际教育管理工作的同志的情感一定是冷漠的。其实，这只是一种假象。在长期和这些青少年接触的过程中，他们的心中充满着期望和焦虑。当那些失足青少年在为自己以往的过错流下忏悔的眼泪时，他们何尝不在为这些青少年的境遇而在内心中哭泣。“一失足成千古恨”。这是青少年的责任？是家长的责任？是学校老师的责任？还是社会的责任？究竟是谁的责任？谁也讲不清楚，谁也承担不了。然而，谁也必须承担，谁也推卸不了。当然承担责任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消极的，那就是等待问题出现后，作一番自我检查。为此，我们并没有少付昂贵的“学费”。另一种是积极的，即要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面对我国的社会治安正处于“治安基本稳定，形势相当严

峻”的状况，特别是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并没有与惩罚效应成正比地下降，而是出现了上升的趋势，案件的性质也日趋严重，这不能不引起社会各界的广为关注，并为此寻找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我们一直在思考着一个问题，能否想些办法来指导有关人士做好这些涉世未深的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的预测和预防工作，使青少年违法犯罪得到早期控制、早期预防。这无疑是对社会的长治久安、对国家的兴旺发达起积极作用的。正基于此，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组织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与预防”的课题，并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科研项目。我们所写的《怎样预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一书，正是这一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少年管教所、上海市工读教育研究会等单位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这本书的问世是各方同仁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谨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感谢。

本书由陈树恒同志主编。

各章承担者如下：

第一章、第六章：陈树恒（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第二章：夏振民（上海市卢湾区工读学校）；

第三章：刘明芳、王汝椿（上海市闸北区工读学校）；

第四章：张长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第五章：孙国良（上海市卢湾区工读学校）；

第七章：周长根（上海市卢湾区工读学校）；

第八章：王仲水（上海市少年管教所）。

我们在写作本书时，力求想给青少年的家长、老师、社会工作者及其他有关人士提供更多的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预防

的信息和实际措施。只要人们感到能从书中得到一点启示，对预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一定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欣慰和满足。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难免有不全面或欠妥之处，也可能有错误之处，诚恳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1989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预防的概念

和特征..... (1)

一、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1)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预防的概念..... (4)

三、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特征..... (10)

四、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的特征..... (18)

第二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方法与途径..... (28)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一般概述..... (28)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主要方法..... (32)

三、青少年个体早期违法犯罪行为的预测..... (37)

四、个体重新违法犯罪的预测..... (43)

五、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趋势预测..... (53)

第三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家庭防范..... (59)

一、家庭教育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的关系..... (59)

二、家庭教育面临的问题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
重要因素..... (62)

三、家庭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教育内容和
要求..... (70)

四、家庭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教育原则·····	(75)
五、家长学校与家庭教育咨询在预防青少年违法 犯罪中的特殊作用·····	(79)
第四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学校防范·····	(85)
一、加强中小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	(85)
二、关心几种特殊学生·····	(93)
三、办好几种特殊学校·····	(111)
第五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防范·····	(119)
一、社会防范的含义·····	(119)
二、提高青少年处理信息的能力·····	(119)
三、指导青少年的社会交往·····	(124)
四、改善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环境·····	(130)
五、全社会协调行动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帮助·····	(137)
第六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自我防范·····	(145)
一、自我防范的定义·····	(145)
二、自我防范的特征·····	(146)
三、自我防范的内容·····	(151)
第七章 工读学校的教育管理·····	(165)
一、工读学校的沿革·····	(165)
二、工读学校的教育内容·····	(171)
三、工读学校的教育途径·····	(18)
四、工读学校的劳动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186)
五、工读学校的多功能作用和社会效益·····	(189)

第八章 少年管教所的教育管理.....	(195)
一、少年管教所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 学校.....	(195)
二、少年管教所的管理要求.....	(198)
三、全方位实行教育，多渠道矫治恶习.....	(201)
四、强化社会综合治理，降低犯罪少年 “回炉”率.....	(214)

第一章 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

预防的概念和特征

一、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青少年违法犯罪对社会治安、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已受到人们的重视,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大变革的时代,各种矛盾和冲突剧增,社会呈现出强烈的“振荡”,使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原有的适应性出现了逆差,从而使青少年违法犯罪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纵观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可以看到几个特点:

1. 青少年犯罪呈现了上升的趋势。据不完全统计,在50年代,全国青少年案犯占作案成员总数的20%,60年代占30%,而在70年代上升到了60%。80年代又继续上升,1982年青少年犯罪人员占犯罪人员总数的65%,1983年占67%。1984年经过“严打”,青少年犯罪案件有所下降,青少年犯罪人员占犯罪人员总数的63%。从1985年起又开始上升,1985年占71%,1986年占72%,1987年占74%。

198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罪犯中,青少年就占了52%。

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在“文化大革命”前约占总人口的3‰,而在80年代已达到了10‰,并继续有所增加。如1984年青少年犯罪率是10‰,1985、1986年是12‰,1987年达到了13‰。

现在,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不论是沿海开放城市还是内

地城市，不论是汉族集居地区还是少数民族地区，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一般都要占整个违法犯罪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有的地方要占2/3以上。

2. 青少年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不断增多。现在青少年犯罪不仅数量上增加，而且性质上也越来越严重。有些青少年案犯携带凶器甚至持枪、抢劫银行、商店、出租汽车，拦劫长途客车；有的专以来华的外籍人、台湾港澳同胞为侵害目标。许多震惊社会的谋财、杀人大案也少不了青少年。如4个平均年龄为21岁的青少年在某军分区武器库盗窃手枪12支、子弹380多发后，持枪闯入某农业银行，开枪打伤营业员，抢走现金数千元。又如，两个19岁和一个24岁的青年，结伙杀死4名女职工，抢走人民币16万元。一些犯罪青少年甚至在公共场所、车船上制造爆炸事件，伤害无辜。如一个21岁的青年，因与女售票员恋爱未成，竟然炸毁这辆车子，死伤旅客20多人。近年来还发生了数起由青少年干的杀人碎尸、毁尸案。

3. 青少年初犯年龄进一步前倾。据有关抽样调查统计表明，少年犯首次触犯刑律的平均年龄已由16.7岁提前到了14.5岁。如某省在1987年查获的重大案件中，17岁以下的少年犯就有1700多人，其中杀人犯比上一年增加约31%，抢劫犯增加约23%，盗窃犯增加约30%。又据公安部门统计，1987年全国少年犯罪率已达8‰左右。

4. 少年犯中的双差生和流失生的比例增加。有相当数量的青少年犯，在触犯刑律前就是劣迹少年，有的在14岁以前就已多次作案而被公安机关抓获过，有的少年在8、9岁时就有多次偷窃“经历”。据调查统计，在校学生案犯数1987年就比1986年增加了5%左右，在校学生案犯要占整个青少年案犯数的10%以上。据有关部门对某地区的调查，该地区的中小学流失

生要占该地区学生总数的10%，有个别学校多达20%。而这些流失生中的65%犯有程度不等的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年龄最大的16岁，最小的只有8、9岁。

5. 青少年结伙犯罪日益突出。作为打击重点的盗窃、抢劫、流氓等团伙中，80%以上是由青少年纠合而成的。据对一些省市的拦路抢劫案件的调查，其中由青少年结伙作案的就占95%左右。有些团伙具有浓厚的封建行帮和黑社会组织的色彩。如被查获的“逍遥帮”、“夜游帮”等团伙，其内部就封“徽号”，立“帮规”，定“戒律”，被查获的“色狼队”团伙，还编了内容淫秽的“色狼队队歌”。而由女青少年纠合而成的犯罪团伙，亦有出现。

6. 青少年犯罪的手段日趋智能化、技术化。为数不少的犯罪青少年善于伪装自己，把从影视和书刊中了解的或经教唆学到的作案技术用于进行犯罪活动。有的犯罪青少年伪造证件、印章，冒领支票，盗用银行电汇、邮汇密码诈骗钱财；有的使用药物麻醉或电击被害人；有的使用电割、气割保险箱等技术手段作案；甚至使用对讲机一类现代通讯工具进行联络实施犯罪；等等。

7. 青少年滑坡堕落的速度加快。从青少年发展成为违法犯罪分子的过程来看，他们在犯罪的道路上滑得很快。昔日的“优秀生”、“三好生”在意想不到的短时间内沦为今日“阶下囚”的事例屡见不鲜。不少青少年从抽支香烟尝尝、打个赌白相相开始，迅速走上偷窃歧路。更有一些人在“朋友”、“同伴”的教唆下，在黄色淫秽书刊的引诱下瞬间堕落。他们由小偷小摸发展为公开抢劫，从耍流氓、打架斗殴发展到拦路抢劫、强奸、行凶杀人，由单项犯罪发展到多项综合型犯罪，严重扰乱社会治安。

面对上述现状，我们应该如何有效地控制和预防青少年的违法犯罪？如何教育、矫正这些青少年违法犯罪者？社会怎样为他们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那么，承担着21世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重任的一代人的素质必将受到极大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受到严重干扰。

很清楚，我们要达到控制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目的，就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而打击罪犯和预防犯罪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两个重要方面。及时而又严厉地打击罪犯是达到控制和减少犯罪的前提和保证；系统而又全面地预防犯罪是控制和减少犯罪的核心和基础。然而，要真正做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又必须积极开展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因为只有科学而又准确的犯罪预测才能为犯罪预防的目标、要求和手段提供客观的依据，为实现犯罪预防指明方向和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犯罪预测，就没有真正的犯罪预防。可见，犯罪预测和预防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个链条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预防的概念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概念

青少年违法犯罪，顾名思义，是指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这个概念包涵两个内容：

第一，什么是青少年。青少年是未成年人中的一个年龄段内的人。由于各国的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不一致，因此，青少年具体年龄界限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将青少年的上限年龄规定到20至22岁（如日本、美国），有的国家则规定为16至18岁（如英国、苏联）。有的国家将青少年的下限年龄规定为

13至14岁，有的国家甚至规定为8至10岁（如英国）然而，国际上，多数的国家是以18岁作为青少年的上限，以14岁作为青少年的下限。因此，青少年违法犯罪，按照法律规定来讲，就是指已满14岁、未满18岁的人所实施的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处罚的行为。

我国的宪法和刑法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有着明确的法律含义的规定，即年满18岁的人就是成年人，未满18岁的就是未成年人；然而，法律对于未成年人中的青少年、少年、幼儿、婴儿的界限并未具体规定，对于青少年犯罪的概念，至今尚无法律明文规定。因此，青少年这个概念，在我国只是一种习惯性称呼。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可以说，青少年违法犯罪就是指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青少年或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需要指出，我国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时的青少年的定义是从社会学意义上使用的。为了保持犯罪研究的连续性，以及能针对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发展上的特殊性开展研究，我们又习惯把一部分18岁以上的青年人或成年人包括在青少年范畴中，即它的年龄跨度是14至25岁。

第二，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的规定，要受行政或治安处罚，但还不够不上刑事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是指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下列一些特点。

1. 违法犯罪都是人的一种行为，而不是人的思想，不存在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违法犯罪。

2. 违法犯罪行为都是违反或触犯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3. 违法犯罪行为都是被我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是要受到行政、治安或刑事处罚的行为。

4. 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不能混淆的。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但犯罪行为一定是违法行为。然而两者之间又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违法行为的发展就可能成为犯罪行为。

总而言之，青少年违法犯罪就是在14至25岁年龄段的青少年，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触犯了刑律，给社会造成了危害，应受到处罚或制裁的行为。

(二) 青少年违法犯罪预测的概念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就是人们运用调查、统计以及其他科学的方法，对已知的青少年犯罪进行研究分析，取得与青少年违法犯罪上升、下降、起伏等有关的重要因素和数据资料，从而对未知的未来某一时期的青少年犯罪发展趋势、数量增减和类型变化等进行估计、展望和推断。

预测作为一种方法和手段，很早就有人提出并加以应用，然而作为一门学科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人们之所以要通过现状来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就是为了选择最佳方案来有效地改造人类存在的条件。由于社会发展的趋势能够深刻地改变未来社会的面貌和人们的生活条件，因此，人们迫切需要对现时代所固有的趋势作出仔细的估计、推断，以便对其有较充分的认识，从而为制定规划和决策

服务。这就使科学的预测具有了特殊的意义。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科学预测的价值在不断增长。这就使我们能够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科学预测作为指导实际工作、改造社会生存条件的强有力的手段。

诚然,预测是不可能代替规划和决策本身的。因为,在规划和决策中还包括了一些无法预测的因素。但是,我们还是能够通过预测来掌握事物的变化状况和发展趋势,从而摆脱茫然。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础。因为,人们要制定预防犯罪的计划,就必须对当前整个青少年犯罪现象和各类犯罪的状况与结构、影响犯罪的基本现象以及实现预防措施的效果等进行预测。人们要制定个别预防的措施,也需要对具体的人可能实施的行为进行预测。总之,预测在犯罪预防中是必不可少的。它的价值是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紧密联系在一起。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根据期限可以分为短期预测、中期预测和长期预测。

短期预测通常为日常组织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和确定这种斗争的策略所需要。如季节性预测就是制定在这一时期内实施相应预防措施的依据。短期预测的可靠性较为现实。

长期预测主要为制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方针所需要。这种预测是根据对未来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前景、人口变动的规律性以及其它社会发展过程中将会出现的变化等可能引起的违法犯罪趋势的综合分析,以确定犯罪发展的主要趋势。长期预测一般是对10年或10年后变化的预测,它不可能对未来情况提供具体的细节。

中期预测是介于短期预测与长期预测之间,将同违法犯罪

作斗争的策略和战略联系在一起所作的预测。它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变化，并结合这些变化的阶段、区域等特点来确定犯罪水平与结构的可能趋向。中期预测一般是5年期限。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就预测对象来分，有概括性的预测，即趋势预测；还有对某个具体的人在一定时间内的犯罪可能性作出的预测，即个体预测。

（三）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的概念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就是国家和社会运用各种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方法，消除犯罪的原因和条件，或者削弱这些原因和条件的作用，从而控制或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措施。

人们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时，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是预防犯罪的形式之一。因为在惩处犯罪者时，社会力图防止他去实施新的犯罪，并以惩处的儆戒、威慑作用遏止其他道德上不稳定的人去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然而，这不是预防犯罪的主要方面。预防犯罪的主要点在于，要保证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应有的道德品质，并消除与此相矛盾的东西，消除各种直接或间接影响青少年，并使青少年实施违法犯罪的种种因素，形成同产生犯罪的条件相对立的社会环境。

世界上不少国家的犯罪学专家、学者在给预防犯罪下定义时，其表达的方式往往是不一致的。有的人认为，预防的目的就在于使非法行为根本不发生，或者使这种行为降低到最低限度而采取的一种有组织的活动；有的人认为是不采用法律的威慑或惩罚的手段，而是以先发制人的方法防止犯罪所采取的行动；有的将预防的定义规定为是对犯罪的危险性的预知、认识和估价以及采取某种行动来消除或者降低犯罪的危害性；